

玉兰如鸟

黄丹丹



湖光夕照 李昊天 摄

夜行的时候,偶一抬头,发现路边的树上栖满了鸟群。满枝满桠的白色飞鸟,不知为何都做展翅飞翔状。

我蹑手蹑脚地靠近,拿出手机,拉近景,细一看,哪里是什么飞鸟哟,原来是玉兰花。

玉兰花犹如候鸟,随春而至。那夜,恰是雨水节气。我与女友看罢电影各自归家。女友有个叫“小雨”的女儿,我有个叫“小雨”的文友。我知道女友的女儿出生在雨水节气,那天是孩子的阳历生日,孩子的生日是母亲的难日。我的文友小雨新出了小说集,作家出书,亦如分娩,恭喜她又做了回母亲。

今年的春意,来得疾。阳历二月中下旬,温度便飙升至摄氏二十度以上。花们早开了。印象中,吾乡的玉兰是在惊蛰节气才会如此大规模绽放的。

有年春天,我独自去广州,没想到到南方的玉兰,立春节气即已绽放,它们在高高的树端绽放着,花瓣被南方湿漉漉的春雨濡成了出水芙蓉般的清雅,而树下,凋落的花瓣露出的惨态,让我想起张爱玲形容玉兰花的句子:“邈里邈邈的一年开到头,像用过的白手帕,又脏又没用。”张爱玲说的玉兰应该是广玉兰吧?早春开放的白玉兰与广玉兰同属木兰科木兰属,它们最易区别的是,白玉兰先开花后生叶,而广玉兰则是常绿乔木,它的花期比白玉兰晚,得到初夏才开花。那一刻,我在南方的白玉兰下想起家来。我合肥家所在的小区与小区外的步道旁,都植满了高大的广玉兰树,广玉兰是合肥的“市树”。

由玉兰花想到张爱玲,提起广玉兰,我又想起一桩旧事。

广玉兰原产地在美洲,清末才被引进我国。但我在合肥却见过160岁的广玉兰树。在当时属于奇花异木的广玉兰能落户合肥,还亏得李鸿章。李鸿章是合肥人。中法战争时,以合肥刘铭传为代表的一大批淮军将士,奋勇当先,克敌制胜,取得了赫赫战功,扬了大清国威。慈禧大喜,要对淮军将领赏赐高官和金银珠宝。李鸿章奏曰:“臣听说美国使臣刚进贡来108棵广玉兰树。我们淮军将士当再高的官也是为国尽忠,官职的高低对他们来说都一样,金银珠宝花完就没有了,

不如太后赏赐给淮军广玉兰吧。我们淮军所在的江淮地区适合广玉兰生长,肯定会越长越繁盛。看到这些广玉兰,就能想着朝廷对臣等的恩典,也不枉了臣等报国的忠心了。”

于是,这108棵广玉兰树就千里迢迢运回了淮军的老家合肥。每位立功将领都领了广玉兰种在自己的庭院里。

李鸿章去世后,在李鸿章享堂里就栽有广玉兰。台湾首任巡抚刘铭传故居刘老圩内也有一株广玉兰,树龄160年,树高18米,据说是刘铭传亲手所植。肥西县铭传乡聚星中心学校内,也有一株树龄约160年的广玉兰,2006年4月4日凌晨遭雷击,主头劈裂,现存主干7米,此树原为清代淮军将领张树声的庄园。我见过的那株160岁的广玉兰,在肥西县紫蓬镇农兴中学(原周老圩)内,朋友介绍说,此树为慈禧太后赐予周家的宝树,周老圩是淮军将领、湖南提督周盛波的故居。如此想来,合肥这些古老的广玉兰树都是慈禧所赐的来自美国的那108株。

李鸿章的爱女李菊藕是张爱玲的祖母,所以,当我由玉兰花想到张爱玲形容玉兰花的那句话时,就认定了她说的玉兰花是广玉兰而非白玉兰。这么想,也是我对白玉兰的偏心眼儿,先开花后生叶的白玉兰上,那朵朵硕大的白色花朵,日光下望之如荷花般纯洁美丽,夜色里,它们又幻化成了一只只纯白的飞鸟。望着它们,往事与旧人亦如鸟般从心空缓缓起飞。

就着这份小情绪,正宜吟宋人吴文英的《锁窗寒·玉兰》:

绀绡堆云,清腮润玉,沁人初见。蜜腥未洗,海客一怀凄恻。渺征棹、去乘阊风,占香上国幽心展。遗芳掩色,真恁凝澹,返魂骚婉。

一盼。千金换。又笑伴鸂鶒,共归吴苑。离烟恨水,梦杳南天秋晚。比来时、瘦肌更销,冷薰沁骨悲乡远。最伤情、送客咸阳,佩结西风怨。

玉兰如鸟,往事纷飞……

狗肉记

金国泉

对于狗,中国人或者说中国文化生产的一直是一个矛盾体,一方面喜欢狗,比如狗不嫌家贫,比如犬马恋主。但另一方面却鄙视狗,比如骂人说某人是狗腿子,狗日的,即便是对自己文章文句的谦词也不忘记顺便带上狗:狗尾续貂。这或许也因二律背反所致,不过总体还是贬的多,褒的少,不对称。也不知狗是得罪了谁,不论成语还是俚语,被狗粘上,结果往往不是低劣就是下贱甚至无耻。这些如果由我推测,或许都因狗对主人的忠诚让没养过狗的对方棘手心里很不舒服,于是就有了这一损狗的歪招。

上个世纪,我老家的村寨,很多人家都养了狗。那时养狗不像现在,仅仅买狗的成本就贵得让心惊胆战,那时养狗不用花钱买,谁家狗娘养了狗,半月二十天,你若有心,那狗仔若听你呼叫,你就可以拐走了。主人回家发现少了条狗仔,嘴上说一下就过去了,有的人家有“少条狗仔就少个负担”如释重负的感觉,因而从不追问此事。

我的家乡在上个世纪七十八十年代,虽然没解决温饱问题或者说温饱还是个大问题,却一般不吃狗肉。那时不吃狗肉并不是现在的爱狗一族那种意义上的不吃,而是因了上面所说“狗改不了吃屎”这句名言,吃狗肉等同于吃屎。家乡有狗肉不得上席之说,更有乌龟王八不上席之规——感觉这些现在几乎都倒过来了,现在不仅上席,而且上得好席、佳席、五星级的酒席。小时候谁家养了条恶狗,或者说伤人咬鸡的狗,就会想办法打死,这时才可能有狗肉吃。说打实际并不是打,也不是欧阳黔森在其小说《敲狗》中所描述的花江人吃肉的方式:用锤子敲狗的脑袋。我们这里一般人家在堂屋的大门边均留有一个可供狗、鸡出入的小洞,需要打狗时,关上大门及其他门,有人站在外面用绳子打个活扣套在洞口,有人站在里面把狗往外赶,当狗头刚刚伸到洞口时,守在洞口的人手疾眼快地将绳子拉紧活扣,然后将套上了绳子的狗掉到树上勒死(也有跑掉的时候,那狗便是半月一月的不回家了)。为何如此?《敲狗》中说不放血的狗肉鲜,好吃。但我有另一个想法,那时狗皮能卖钱,供销社有个窗口,专门收购各种动物的皮,当然就包括了狗皮。如果杀狗,那被破坏了皮的皮是不怎么值钱的。除此之外,村中有条件的人家也有做狗皮大衣的,他们也需要没被破坏的狗皮。

我全家都不吃狗肉,父亲凭空说狗肉又腥又臭,说狗是吃屎长大的,父亲的结论自然在我们心中埋下了伏笔。但吃的人每每描绘怎么怎么好吃来引诱,心中也常常痒痒的,口中也就生过津,矛盾着。有次四哥经不住伙伴们引诱,几个人打了一条咬人的恶狗,分得一块肉与一块肝回家。父亲大约也想尝尝,但不准狗肉进厨房上锅台,如临大敌似地吩咐母亲与姐姐在房子前避风的地方,支起锅来。记忆中我没有闻到《敲狗》中所描述的那种异样的香味,但的确有肉香,应该是长年没吃过肉所致,父亲事后说,他以为肉比肝要差些,先尝了一块肝,哪知刚吃到嘴,就闻到了一股腥味,然后就到外面去大吐不止,最后连那餐饭都没吃,硬生生难受了一天,并狠狠地说:真是狗肝(我的家乡肝字读的是官字音)。记忆中那口锅后来都没要,给鸡喂水猪喂食用。而那个年代买一口锅比现在人家买辆车还要难,但父亲坚决不要。

也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,家乡吃狗肉的人忽然就多了起来,似乎狗也不怎么吃屎了,比那个年代人吃的还要好。吃狗肉开始是在冬天,隆冬时节,三个一群五个一伙没事干时聚在一起,说吃狗肉,喝烧酒,既暖胃又暖心。然后就到邻村去偷,后来演变成了大热天吃,说大热天的狗肉比冬天的更好吃,再后来就是现在了,一年四季都吃。甚至现在有的饭店虽不是花江那地方专门叫狗肉馆,隐隐感觉他们不敢叫,终究还是有些怕爱狗一族的。

曾经因为吃狗肉,有人大打出手。某年冬天,几人相约吃狗肉,由于彼此关系尚可,有人便开了句玩笑:“这么冷的天,跑这么多路,纯粹就是给狗的面子。”说者省却了一个“肉”字,将狗肉变成了狗,歧义就来了。在家乡谁骂谁是狗,几乎等同于损了谁的八辈祖宗。主人听了这话后,又是自己请来的朋友,又是玩笑话,心中不是滋味,但不好发作。酒足饭后,大家起身准备离去,主人找到了报仇的机会:“今天不好意思,招待不周,狗肯定没吃好!”也省却了一个“肉”字。喝了酒的人与没有喝酒的人区别在于失出了理智,于是彼此大打出手,虽没动刀动棍,但彼此鼻青脸肿,虽第二天和好如初,但伤疤还是有的,从此后,再也不敢开这样的玩笑了。现在有人在偶尔吃狗肉时虽依样画瓢玩笑一下:“狗吃好没有?”但经过了时间空间的过滤,味道大打折扣。其实,我这篇文章的题目,我开始也纠结了半天,我想命题为“狗说”。仔细一想:不对,骂自己呢!后来又想改为“说狗”,更不对:你这是骂谁呢?其实都因少了块肉。

看来没有了肉还真就是不一样。

